



郜艳敏是一面世俗的镜子

沈月明

新民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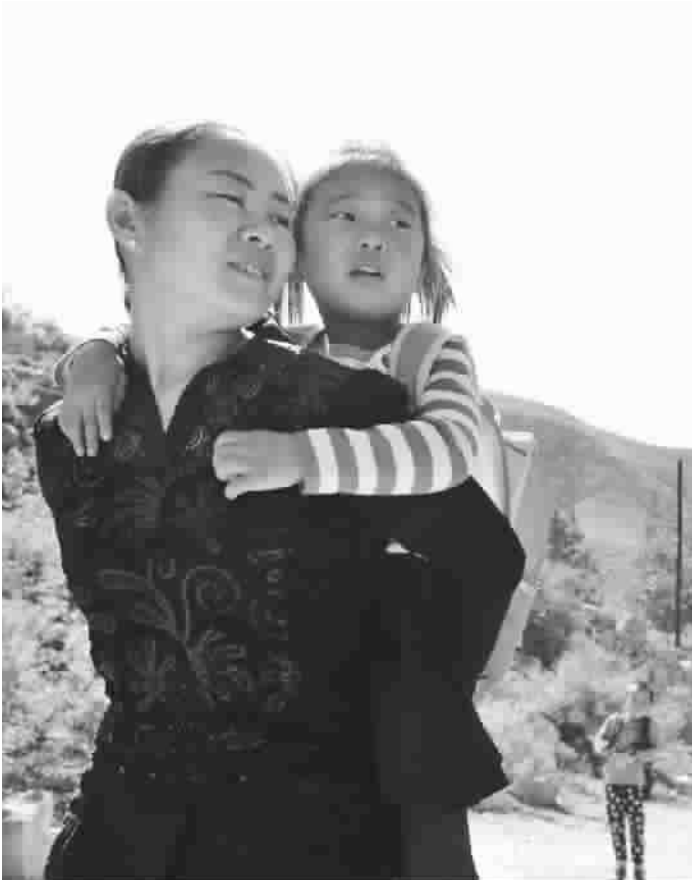
这两天关于河北山村教师郜艳敏的“传奇”故事成为媒体热议的话题。郜艳敏悲喜交加的人生像一面镜子,让人看到世俗中那些扭曲的是非观、价值观,以及令人愤怒的荒诞和无奈。无论是普通人还是相关单位,都可以从中反思头脑中觉得理所当然抑或见怪不怪,其实是错误的定向思维。

郜艳敏从被拐女到乡村女教师是一桩陈旧的新闻,2006年就有过大量报道,但彼时社交媒体尚不发达,互动并不热烈。此番触发网络热议的新闻报道《最美乡村教师候选郜艳敏:被拐女成为山村女教师》实际刊发于2013年5月。“作者用匪夷所思的逻辑,轻描淡写地跳过妇女郜艳敏痛苦而耻辱的被拐经历,转而赞美她的大爱”,读者的追问是,当年那些拐卖她、强暴她、囚禁她的犯罪分子如今“自动脱罪”了吗?

我很欣赏网友们穿透眼泪和动情的话语一眼看到问题的实质。令人欣慰的是,在微博上一直以接地气、反应快著称的公安部打拐办主任陈士渠昨天通过其认证微博发声:人贩子必须严惩,买主也须追究刑事责任。对受害人应当救助,不能纵容拐卖、同情买主。他同时透露,已部署当地警方调查。

或许在司法的层面,此事将有戏剧性的转变。在报道中、在电影里,老实巴交的、善良的公公婆婆,还有和她在家门口抱着孩子合影的酒鬼丈夫将不得不面临收买被拐妇女的法律指控。

我不能想象郜艳敏会有怎样的反应,又会遭致怎样的社会评价。有人指责她无原则的善良和妥协,但我宁愿相信她两次自杀后选择安下心来做老师,是出于善良的本能,更出于一个身处绝境的弱者甚



■ 2015年5月13日,放学时,郜艳敏护送孩子们回家

图 CFP

至是无意识的自我保护,说服自己,欺骗自己,这些都有心理学的依据。所以我无法赞同郜艳敏当选“2006年感动河北十大年度人物”,因为郜艳敏是被迫走上这样一条“奉献”的道路,她是一个受害者,不是一个代赎者。

关于“感动人物”这一奖项,是另一个争议的焦点。我很好奇的是,像郜艳敏这样扎根贫瘠山村的乡村教师一定还有其他人,但她脱颖而出是否“得益”于其特殊的身份?我们可以重读一下当年的颁奖词:因

为那些面临辍学的孩子们期待的眼神,她留在了带给她屈辱和苦难的贫穷山村。从被拐女到深受山民们尊重的女教师,她用爱心和奉献将不幸的人生演绎为传奇。郜艳敏,被拐来的天使。

显然,放弃对罪恶的追诉以及隐忍巨大的屈辱,是她成为候选人的条件状语,换句话说,郜艳敏更特别,更“传奇”,这是一个她俯下身才能够得到的勋章。

“感动人物”的遴选者可谓深谙此道。打个不恰当的比喻,在选秀类

的综艺节目中,编导非常注重去发掘参赛选手的“人生泪点”,比如爸爸正在ICU里关注他的演出,经历倾家荡产的失败重头再来等等。而郜艳敏18岁被拐卖,被凌辱,两次自杀,终得回乡却又被父母“嫌弃”等等极其惨痛的人生经历,似乎是先抑后扬的绝佳伏笔。

长春电影制片厂以及电影《嫁给大山的女人》的制片方,显然也是看中了郜艳敏人生中连编剧都想象不到的“戏剧冲突”,从一个被拐少女到“感动河北十大人物”,如同《大长今》式的励志故事如何不“引人入胜”?但如此一部独一无二的“剧情片”,在某个著名影评网站上的得分仅为可怜的2.1分。我想这是因为这部电影三观不正,是非不分,而且,它还缺少一个卖座电影通常都有的善恶有报、扬眉吐气的大结局。

据媒体报道,郜艳敏在2007年1月领了“感动人物”奖之后一个人孤独地回到了村子。1万元奖金,大部分分给了村里老人和两边父母,只剩给自己几百元买了个简单的手机。直到今天,她的身份没有任何改变,仍然是“临时代课教师”,每月工资区区600元,寒暑假还不算。

我不明白“感动人物”的评选和拍摄人物电影的意义是什么。郜艳敏毕竟不是一个群众演员,她的苦难,她的困难,还有那所破旧的“两间房小学”都真实存在,但8年过去,这一切都没有改变。公办教师来过,但都“逃”走了,只有无路可退的郜艳敏依然在坚守。既然她感动了无数燕赵儿女,那么我们也感动她一下如何,破格给她一个教师编制,让被拐来的天使“从此过着美好的生活”岂非皆大欢喜?

颂扬忍辱负重默默奉献的“英雄”却又对他们的屈辱和苦难无动于衷,是失职也是耻辱。至少对郜艳敏来说,这无异于二次拐卖,只不过是精神上的。



声音·八方

“一场暴雨,就会引发市民们戏称的‘看海’现象,这还是在一些大城市。”

“目前中国正处在城镇化快速发展时期,但我们的地下管廊建设严重滞后。加快这方面的建设,很有必要!”

——李克强总理7月28日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指出,建设地下综合管廊,既是拉动有效投资的着力点,又可以增加公共产品供给,提高城市安全水平和城镇化发展质量,打造经济发展新动力。

“截至7月27日,全国共上报政府网站85737个,其中34366个网站完成自查,103个省级政府门户网站完成整改,6373个政府网站申请‘关停并转’。今后,无维护能力的基层网站不再单独建站。”

——近日,全国政府网站首次普查“大考”,交出第一阶段“成绩单”,逾六千家政府网站关停。

“今年以来,反‘四风’力度持续加大,方式方法不断创新,技术手段和群众监督的作用得以进一步发挥,数据增长不难理解。但同时也暴露出,一些党员干部仍抱有侥幸心理。”

——上半年中国查处违反八项规定近1.4万件,县以上被查处人数剧增。对此,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评论。

“从法律上来说,孩子的死亡是由于家长的疏忽大意或者过于自信导致的,所以家长的行为已经具备过失致人死亡的条件,按照我国法律,理应追究家长的刑事责任。”

——7月23日,陕西富平又发生5岁女童被忘车内,孩子出现接近脑死亡症状事件。对此,北京慕公律师事务所主任助理曹寒冰律师说。

“爷爷当年资助孙中山先生,拿出房子作为革命活动的据点,遭到追杀,后来改名换姓逃亡香港。”

——深圳马峦山“庚子首义”旧址罗氏大屋开起“农家乐”,罗氏大屋的后人张建国说,罗氏大屋就是历史的见证。

“没人应该对中国政府试图防止市场的无序走势感到意外,毕竟,这是中国当局的职责。”

——中国政府积极采取救市的干预手段引发海外对中国政府曾提出的更长期经济改革目标的质疑,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总裁拉加德在周三的在线直播新闻发布会中对中国救市行为表示赞赏和支持。

“不少人本可以通过发声训练改变嗓音,却在个人医院接受肉毒素杆菌注射,出现问题后才会前往大医院接受治疗。在接受缩短声带手术时,容易出现腱鞘囊肿等副作用,因此不建议大家接受这类手术。”

——近年来,嗓音整容受韩年轻人追捧,首尔牙山医院耳鼻喉科教授南顺烈这样表示。



声音·热点

“事实孤儿”不应被遗忘在角落

“他们本应度过最无忧的年华,却因父母重度残疾、服刑、患严重疾病等因素而无人抚养。他们不是标准意义上的孤儿,但事实上,却孤苦无依。他们未被纳入孤儿救助体系,但与孤儿相比,他们面临着同样、甚至更加严峻的生存难题……这是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事实孤儿’到底有多少?据北京师范大学儿童福利中心课题组根据全国20个省份的数据推算,截至2011年,全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总数可能在57万左右。有关专家认为,由于长期缺乏社会关注,潜在的‘事实孤儿’数量,或许是一个更加庞大的数字。”

——据新华网7月29日报道

“相对生活的窘迫,缺乏精神上的关怀是更为严重的问题。志愿者在对海南、甘肃、广西、陕西等省份‘事实孤儿’摸底调查时发现,当被问及父母情况时,绝大多数孩子都避而不语,情绪低落。”

他们因父母重度残疾、父母服刑,或受艾滋病等因素影响,导致事实上无人抚养。近年来,诸如“四川猪圈女童”“贵州毕节儿童自杀事件”等,让“事实孤儿”群体的生活困境走进公众视野。他们是一个缺乏关注、亟待救助的边缘群体。

——海南成美慈善基金会项目负责人甘峻

“我们与西北大学组成调研团队展开调查,设计发放的问卷涉及衣食住行、人际交往、在校学习、社会支持等60个问题,并和120名‘事实孤儿’进行了深度访谈。调研报告显示,约有37.8%的‘事实孤儿’会因家里贫困受到同学嘲笑;只有35.1%的孩子心情不好会向家人倾诉;多数孩子不善言谈,存在明显的自卑倾向;32.4%的孩子经常或偶尔觉得活着没意思。”

“走访中发现,半数以上的‘事

实孤儿’不时感觉恐惧,甚至有人产生轻生念头。曾经有‘事实孤儿’几次试图自杀,媒体报道后才得以救助。”

——陕西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秘书长孙磊

“由于法律层面对‘孤儿’定义的内涵过窄,导致‘事实孤儿’游走在法律保护和政府救助的边缘地带,成为亟需救助的特殊群体。”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律师王永强

“‘事实孤儿’帮扶涉及到生活、教育、心理等方面面,许多部

门都在参与,但缺乏完善的机制,因此尚未形成合力。”

——中国儿童中心主任丛中英

“在对困境儿童实行分类救助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将积极争取把事实上无人照顾的儿童纳入国家保障范围。在一些省市,发放生活津贴的困境儿童已拓展到父母双方失踪、服刑、重度残疾的未成年入。”

——民政部此前公开表示

“从制度设计上完善对这些孩子的救助,由某一部门牵头形成联动机制,从信息采集、鉴定、审核到分类救助等方面,形成规范化的流程便于执行操作。此外,还应探索多元化的福利供给机制,尽快推动儿童福利法出台,使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尽早实现全覆盖。”

——中国儿童中心主任丛中英

本栏编辑 邵宁 实习生 姚倩倩